

关于做好 2019 级普通本科学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为了稳步推进学校专业（类）招生与改革培养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不断适应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分流管理办法(修订)》(中南大教字〔2018〕12 号)（附件 1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启动 2019 级普通本科学专业分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分流对象

2019 级参加专业类培养的本科生(含转专业后进入专业类培养的本科生)。已经明确修读专业的本科生不得参与专业分流。

二、专业分流范围

仅限于本专业类招生中标注的办学专业。学生专业分流时，不得选择跨本专业类招生的办学专业。本次专业分流共涉及 12 个学院，14 个专业大类（附件 2）。

三、专业分流报名要求

详见本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（附件 3）。

四、专业分流工作时间安排

（一）学生分流意愿调研（10 月 19 日--21 日 17 点）

学生登陆教务部网站（<http://jwc.zuel.edu.cn/>），在网页右上角点击“本科专业分流报名”进入报名系统，在本科专业分流报名模块填写专业分流意愿。填写志愿时请根据自己的

兴趣爱好、职业规划以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，具体报名流程可参照附件 4。

（二）学校公布分流计划（10 月 28 日之前）

学校根据学院上报的专业分流方案，结合学生志愿填报情况，公布今年的专业分流计划。

（三）学生网上报名（10 月 28 日--30 日 17 点）

学生登陆教务部网站 (<http://jwc.zuel.edu.cn/>)，在网页右上角点击“本科专业分流报名”，在本科专业分流报名模块中进行正式报名，完善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报名表》相关基础信息。完善表格信息并检查无误后保存提交，下载报名表打印并签名确认后，上交本学院进行资格审核。报名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本学院教学秘书，联系方式可点击链接查看 (<http://jwc.zuel.edu.cn/xybkjxms/list.htm>)。

（四）学院进行综合考核并公示（10 月 30 日--11 月 4 日）

1. 各学院根据学校专业分流文件以及本学院制定的专业分流实施细则，对参加本次专业分流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。

2. 考核结束后将专业分流结果在学院网站主页上进行公示。

3. 公示结束后，根据专业分流拟录取名单在报名系统中完善审核流程，具体流程可参照附件 5。

4. 如学院专业分流工作涉及到需要进行第二次报名，请在此时间段联系教务部学务办。二次报名后重复流程（三）及流程（四）的 1、2、3 步骤。

(五) 名单上报教务部 (11月9日16点前)

学院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, 请将电子版发廖曦、叶昊 OA 邮箱, 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教务部学务办。

(六) 学校发文 (11月16日前)

经学校审核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, 发文公布本次专业分流学生名单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学院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分流文件及学院分流实施细则, 在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下, 做好此次 2019 级专业分流咨询、宣传和考核、录取工作。

(二) 教务部将对此次 2019 级普通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全程监督。如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可向教务部反映, 也可直接向学校纪委监察部进行举报。

举报、联系电话: 88386336(纪委、监察部)

88385458(教务部)

附件: [!\[\]\(5361750c22c4e047a52f4eac1ec2d4cc_img.jpg\)附件 1: 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分流管理办法\(试行\)》\(中南大教字〔2018〕12号\).pdf](#)

[!\[\]\(870f5d5e9c0d57485634be3ecf52f3ca_img.jpg\)附件 2: 各学院专业\(类\)及专业对照表.xlsx](#)

[!\[\]\(4fe57c3593bf1b21d272ae7ac8dfaf77_img.jpg\)附件 3: 各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.zip](#)

[!\[\]\(0d5ec72f61334709c3fc9450209b754f_img.jpg\)附件 4: 学生报名操作指南.docx](#)

[!\[\]\(b792654f2cef9719eabeb6c5be00811e_img.jpg\)附件 5: 学院管理员系统操作指南.docx](#)

教务部

2020年10月16日